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目 錄

壹、齊心守護家園.....	3
一、維護社會安全.....	3
二、保障警消同仁權益.....	4
三、增進防救災量能.....	5
貳、營造安居環境.....	6
一、維護居住正義.....	6
二、打造安居家園.....	7
三、永續國土發展.....	9
參、深化民主人權.....	11
一、完善民主人權法制.....	11
二、推動友善便民服務.....	12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支持，順利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多項與民眾福祉攸關的修正法案，本人要向各位委員由衷的表達敬意與感謝。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嚴峻挑戰，本部動員民政、戶政、資訊、警政、消防、移民等各相關單位(機關)，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維護國家安全，守護國人健康。

在邊境第一道防線，運用國境、戶政等資料庫，持續嚴密管控入出境人流，截至今年3月7日止，累計管制註記超過159萬筆高風險旅客入出境資料，並新增對入境者加強檢疫「登機前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另出動警力約87萬人次協助防疫勤務，以維持各機場、港口邊境秩序，阻絕傳染風險於境外。

在社區防疫上，串聯地方的民政及警政體系，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截至今年3月7日止，累計關懷追蹤居家檢疫者將近56萬人，並以偵辦刑案規格尋獲全數失聯者計有1,161人。對於共同為國家防疫，默默付出心力的村(里)長、村(里)幹事、地方工作夥伴們，藉此機會表達感謝之意。

此外，為避免民眾於參與宗教活動或人民團體集會的感染風險，本部也主動提醒、協調各團體，辦理集會活動時應完善規劃防疫配套措施，在此也特別感謝已超過百餘個宗教團體取消、延後相關活動，一同來守護國人的健康。

在防疫期間，感謝許多民間團體、宗教界與企業界相挺政府防疫，捐贈相關防疫物資，包括防護執勤人員安全的防護衣、護目鏡、防護面罩、紅外線測溫儀、酒精、防護手套等用品，以及維護健康的茶包、農產品、能量飲料等食品，以行動支持警政、消防、移民、空中勤務等第一線防疫人員安全，同心為防疫盡一份心力。

對於民眾所關心的社會治安、住宅政策及民主人權等各項議題，本部持續務實精進相關作為，為國人打造幸福安居的生活環境。以下謹就「齊心守護家園」、「營造安居環境」及「深化民主人權」等3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至有關本部109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齊心守護家園

一、維護社會安全

(一) 遏阻毒品及校園犯罪

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阻絕毒品進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自109年8月3日起，於各地方警察機關派駐專任警力579名，專責防制校園毒品。此外，為防範校園犯罪事件，本部積極策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作為，要求全國警察機關於案件發生即刻通報、迅速處理，主動協助校園周邊照明、監錄設備及學生通勤路線等安全檢測工作，與教育體系共同打造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校園環境。

（二）打擊不法暴力

針對幫派、黑道等組織於年節前不法犯罪，本部聯合檢察體系實施「全國性同步掃黑專案行動」，動員全國近 1 萬名警力，查緝犯嫌 274 人、查扣不法得利 866 萬餘元，以維護社會治安穩定。此外，為保護國人人身安全，擬具「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範糾纏行為犯罪化，以完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

二、保障警消同仁權益

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本部建議研修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條文，業於今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加重駕車衝撞、凶器襲擊公務員之妨礙公務罪罰則。另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辦理。該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

此外，為使執勤基層警消就近安居，本部於社會住宅推動一定比例之警消戶，目前已有 196 戶基層警消入住；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興建全國首座警消社會住宅，專供基層警消居住，以保障基層警消居住權益。

三、增進防救災量能

(一) 完備公共安全管理

為加強場所自主防救災機制，推動「消防法」修法作業，針對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要求應配置服勤人員；並增訂防焰性能認證機制，以及提高營業場所違反消防法規之罰則等。該法草案業於今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此外，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防火安全，業於今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規範寢室門窗應為不燃材料或具一定時效防火性能，以減少火災濃煙，延長避難逃生時間。

(二) 健全消防管理體制

為建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本部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義務及業必入會等事項，並對擅自執業者處以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令停止行為而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以落實消防設備專業，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該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

貳、營造安居環境

一、維護居住正義

(一) 落實住宅政策

為加速興建社會住宅，本部持續督導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今年推動共 50 案、超過 1 萬 5,000 戶社會住宅，並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建築專業，協助全數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與耐震等 3 大標章。截至今年 2 月底止，發包中及已決標的 4,592 戶，均將以 3 大標章之規格

興建，以提供國人安全有品質之居住空間。

另為擴大包租代管服務量能，擬具「住宅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劃提高房東租金收入免稅額度，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之規定，以提升房東參與包租代管意願。該法草案業於今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 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業於今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即時、正確。本部將持續研修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包括成交案件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備查及主管機關查核等方式，以利修正條文具體施行，健全不動產交易及申報制度。

二、打造安居家園

(一) 加速都市更新

為打造更安全、穩固之居住環境，本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工作，109

年度全國核准改建計 4 萬 199 戶，較 108 年度 2 萬 2,842 戶，將近翻倍成長；並持續增加重建誘因，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4 條之 1 條文，鼓勵小型重建基地(未達 200 平方公尺)整合鄰地擴大重建。

另為加速都市高風險建築物重建更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簡化拆除或遷移協調程序，並放寬容積獎勵額度上限等規範。該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 建構宜居環境

為提升國人優質居住空間，在建築結構安全方面，自今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及第 19 點與「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已明確規範建商販售之預售屋建材，不得使用電弧

爐煉鋼爐渣(石)，以及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爐渣(石)自主檢測，以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同時自今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條文，已要求新建或增建之連棟、集合住宅，分戶樓板須符合一定隔音性能，以維護安寧居住環境。

三、永續國土發展

(一) 健全國土規劃管理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土計畫法」，本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應分別於今年 4 月底前及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工作，目前全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函報本部辦理核定，後續將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公告作業；另本部已於 109 年度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劃設作業及補助機制，與各地方政府攜手建構土地使用秩序。

此外，因應國土計畫管理體系於 114 年全面實施，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對於非都市土地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配合遷移者，應發給「遷移補償費」；另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得申請「變更補償費」，以兼顧民眾受損權益及國土永續。

（二）保育海洋環境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業於今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針對未經許可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行為加重刑責，以維護珍貴之海洋環境。

另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針對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件，若符合一定條件，免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簡化行政程序。

參、深化民主人權

一、完善民主人權法制

(一) 健全遊說制度

為加強落實遊說制度，本部於 109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邀集監察院及相關機關召開「遊說法」修法座談會，持續精進陽光法案，以打造更為廉能之政治環境。

(二) 接軌國際人權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本部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送大院審議，期使人權保障具體落實。

(三) 防制人口販運

積極與國際合作防範人口販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與菲律賓簽署「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截至今年 2 月

底止，我國已與 22 國(地區)簽署移民相關業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移民事務交流，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另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作業，以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二、推動友善便民服務

本部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檢視主管法令，109 年度計鬆綁 58 項法規，並推動相關措施，以契合社會需求。

在保障自由結社方面，推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法，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放寬人民團體選舉罷免作業流程與主動公開會員名冊規範，以及簡化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相關內容與程序，俾使 6 萬多個全國性及地方性團體運作更加民主、自主。

在維護替代役役男權益方面，推動「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修法，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對於因公致身心障礙符合就養之退(停)役役男按月給予贍養金，減

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今年 2 月底止，計照顧 224 人次、核發約 259 萬餘元。

在營造外來人口友善環境方面，自今年 1 月 2 日起，全面換發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比照國民身分證號之編碼方式，讓外國人士於訂購車票、醫療掛號等更加順暢，大幅提升在臺生活便利性。

另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38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10.3.8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9/9/30 (賴惠員、王美惠、湯蕙禎、沈發惠、葉毓蘭、鄭天財)	<p>研發替代役為我國厚植產業人才與提升役男步入職場競爭力之政策，然因 108 年需用機構申請轉調之比率為 87%，較 107 年的 76% 提升 11%，已有明顯增加。</p> <p>內政部役政署作為役男與需用機構溝通之橋梁，應針對相關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審酌用人單位及役男所陳述之意見，儘量疏導調合，解決爭議；惟對於已無法調合且無合作基礎之雙方，亦應妥適予以彈性處理，同時保障役男及用人單位雙方權益。(役政署)</p>	<p>除將「然因 108 年需用機構申請轉調之比率為 87% 較 107 年的 76%」等文字修正為「然因 108 年申請轉調之件數比率，由用人單位提出占 87% 較 107 年的 76%」及「內政部役政署作為役男與需用機構溝通之橋梁」等文字修正為「內政部役政署作為役男與用人單位溝通之橋梁」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半導體、機械、資訊、財團法人等民間與非民間政府機關(構)服役，並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擴展研發能量。制度實施迄今，已累計研發成果計有專利 3,911 件、論文 9,258 篇，用人單位培養役男發展研發之能力，產業亦得力於役男貢獻，提升產業競爭力；另為確保役男服役權益，本部役政署訂有用人單位資格審查、制度管考訪查相關機制，強化研發替代役役男優質職場環境，並透過辦理實地訪查、電話訪查、成效回報、制度及諮詢滿意度調查等，以瞭解役男服勤狀況。109 年已提高管考訪查用人單位至 80 家；另針對用人單位 2 人以下者，以專案方式電話督訪 258 家，有效提高督查次數及人數比率，協助役男解決生活及權益問題，以周全維護役男權益。</p> <p>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91050966 號函復委員在案。</p>
2	109/9/30 (張其祿、吳琪銘、林思銘)	<p>按我國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規定，替代役男適用之保險為一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險範圍均未及於老年給付，致使替代役男須另外投保國民年金保險；又軍事訓練役依</p>	<p>照案通過。</p>	<p>一、本案經本部役政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替代役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相關因應作為事宜」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替代役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研商</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為符合公平原則，本院委員提案修正，立意良善。</p> <p>查「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須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適用之；又「兵役法」第 3 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若未來「替代役條例」第 50 條修法通過後，年滿 25 歲替代役男，役政署應為其投保國民年金，然 24 歲以下之替代役男，因「國民年金法」規定並無法適用，恐產生「同樣工作但福利制度卻不同」之狀況。</p> <p>是以，建請役政署應考量法規修正可能受影響之替代役役男，其福利制度不對等之情事，提出說明予立法院委員參考。</p> <p>(役政署)</p>		<p>並達成共識，基於目前「國民年金法」規定納保對象，並未含未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且替代役役男相關權益(薪俸、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一般保險、撫卹、傷亡慰問金等)均為一致性。在「國民年金法」未修正納保對象年齡前，為避免造成未滿 25 歲之替代役役男與常備兵役役男服役期間權益不衡平，建議尚不宜增加未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額外之福利。</p> <p>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9106190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3	109/9/30 (張其祿、吳琪銘、林思銘)	鑒於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完全募兵制，而非志願之常備役男性則改服軍事訓練役，一般替代役役期與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役期則縮短役期，役政署評估替代役將於近年完成階段性任務並退場。若未來替代役	除將「若未來替代役役男之一般保險得由役政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等文字修正為「若未來替代役役男之一般保險由役政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3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等 3 項。倘一般保險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本部役政署仍續依上述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作業事宜，無需修正相關法規。109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役男之一般保險得由役政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役政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以保障替代役男之權益；另應盤點替代役男之一般保險需受補助人數、編列經費之概算及預計編列年度提供立法院委員參考。(役政署)	署自行辦理時」外，餘照案通過。	年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預算編列 1,080 萬 9,871 元，惟實際發生傷亡人數較預估人數少，迄今給付身心障礙及眷屬喪葬津貼經費計 100 萬 6,740 元。是以，110 年經費參酌近 3 年一般保險執行數，匡列 313 萬 4,000 元。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91061663C 號函復委員在案。
4	109/9/30 (羅美玲、王美惠、管碧玲、沈發惠)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106 年開始，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全國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約 31 萬 8,000 餘人，分別由教育部等 79 個需用機關列管。然而，自制度開班以來，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之機關，僅 3 個機關，召集對象集中於內政部役政署列管之公共行政役役男。 由於近 3 年，召集訓練機關僅內政部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3 機關，各別召集 6,823 人、160 人及 30 人(占比分為 14.8%、3.02% 及 0.7%)，召集總人數 7,013 人，占全國列管役男人數比率僅 2.2%。在召集訓練組別方面，除「公共服務組」役男比率 5.53% 較高外，「防災救護組」、「治安維護組」及「社會服務組」比率，分別僅占 0.05%、0% 及 0.26%，比例差異懸殊。 是以，要求內政部役政	照案通過。	一、本案前經大院羅委員美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修正協調會」，並決議請各需用機關於 110 年先行辦理 30 人區隊規模之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本部役政署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邀集各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110 年各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會議，除請需用機關於 110 年先行辦理前揭演訓召集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 110 年演訓召集人數，以提升召集訓練率。 二、經統計，110 年計有法務部矯正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消防署、移民署、警政署等 5 個需用機關，辦理 30 人區隊規模之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合計訓練 150 人，召集役別為警察役、消防役及社會役；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辦理 24 場次演訓召集，訓練約 2,340 人。合計上開需用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訓練人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署就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比例過低，多數需用機關均未規劃辦理召訓工作之制度面與執行面顯有落差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與檢討。(役政署)		<p>數總計 2,490 人，占 8 年內退役備役役男比例達 6.69%。</p> <p>三、另 111 年起之召集規劃，將由各需用機關依列管退役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2%，計算所需經費。</p> <p>四、本部役政署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 以內授役權字第 1091062259 號函檢送「110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予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俾順利推動演訓召集作業。</p> <p>五、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 以台內役字第 1101060165 號函復委員在案。</p>
5	109/10/5 (葉毓蘭、林思銘、鄭天財)	<p>內政部統計處職司全國人口統計業務，惟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人員平均餘命及死亡人員平均壽命之統計資料均付之闕如。事關警察及消防人員健康照護及執勤業務之規範，影響所及全國治安及消防救災安全，內政部應積極督導建立有關警察消防人員健康監測統計分析、職業疾病、平均餘命及死亡人員平均壽命等資料，而統計處則責無旁貸。</p> <p>請內政部統計處積極協助警政署及消防署辦理上述事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統計處)</p>	除中段「內政部…責無旁貸。」修改為：「內政部應積極督導建立有關警察消防人員健康監測統計分析、職業疾病及死亡人員平均壽命等資料，而統計處則責無旁貸。」通過。	<p>一、本部將積極督導建立有關警察、消防人員健康監測統計分析、職業疾病及死亡人員平均壽命等資料，並規劃相關流程。</p> <p>二、另本部刻正將警職人員資料勾稽串接衛生福利部資料庫，以建立警職人員門診人數、住院人數與十大主要死因人數等統計資料，俟有初步統計成果，即函送委員參用。</p> <p>三、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以台內統字第 1090380594 號函復委員在案；至警職人員平均死亡人數及死亡年齡統計分析，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 以台內統字第 1100380004 號函復委員在案。</p>
6	109/10/5 (葉毓蘭、林思銘、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	除第 3 段末句修改為：「應將移民	一、本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收容所、國境事務隊人員，須 24 小時輪值，又於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林文瑞、鄭天財)	<p>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總統於107年6月15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107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體恤警察工作辛苦，日夜顛倒，執勤時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顧，建議比照國軍醫療照顧，請相關機關著手研議。</p> <p>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因健康因素無法負荷繁重勤務而申請提前退休，為彰顯政府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因此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對其生活多一分保障。</p> <p>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顧實施方案」，僅適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查內政部移民署，自警政署移撥成立，多為警察官身分，勤務性質與警察消防類似，如專勤隊同仁，同樣執行危勞工作，應將移民署列入該方案照護。</p> <p>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p>	署相同性質勤(業)務人員列入該方案照護。」通過。	<p>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辦理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時得配戴武器，並配合檢察官與治安機關合作，工作具有危險性，實有給予醫療照護之必要。</p> <p>二、揆諸歷年警政組織變革，係為使警察任務更趨專業化，全心致力維護社會治安，遂於96年2月成立移民署。警察機關配合政策辦理改隸，除戶政單位屬一般行政機關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均須24小時輪值勤務，勤業務性質與警察機關相似，並擔負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之責。基於衡平一致性之考量，本部業於108年10月21日函報行政院，建請將移民署人員納入醫療照護方案適用對象，嗣經行政院復以「將於通盤檢討時研議」。</p> <p>三、依行政院核定本醫療照護方案第7點：「由相關機關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法制。」將由行政院適時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另醫療照護方案實施迄今，各界反映建議增加適用對象等，本部業彙整分析，並將於行政院召集會議檢討時提案討論，以期周延。</p> <p>四、本案已於109年12月2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0873677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7	109/10/5 (葉毓蘭、 林思銘、 林文瑞、 鄭天財)	依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特考警察人員行政警察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其他類科亦有類似之限制。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 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該表附則 6 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之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職組其他職系。顯然對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轉任其他行政機關任職有層層不公平之限制，嚴重影響渠等職業選擇之權利。內政部應協助警政署儘速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適用職系加列「綜合	除末段首句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應協助警政署儘速爭取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p>一、依現行規定，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如欲轉任其他行政機關綜合行政職系職務，得先轉任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再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調任。</p> <p>二、另「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權責主管機關分別為銓敘部、考選部及考試院，合先敘明。</p> <p>三、有關放寬職系適用規定允宜審慎評估：</p> <p>(一)行政機關人力甄補影響：</p> <p>1、查銓敘部 108 年底公務人員概況統計，簡薦委任(派)人員人數為 19 萬 4,352 人，警、消、海巡機關警察官人員為 8 萬 5,642 人。</p> <p>2、有關所提建議於「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之適用職系加列「綜合行政職系」，並刪除「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6 規定，依上開修正建議，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得無須轉任警、消、海巡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即得轉任其他行政機關綜合行政職系職務，並放寬職系調任限制，對行政機關人力甄補預期將有所影響。</p> <p>(二)對於警察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衝擊：</p> <p>1、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係因應警察特殊性質用人需要，以進用適任人員從事治安維護工作，有其特殊需要而設。</p> <p>2、自 100 年起，警察人員初任</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行政」及其他適當之職系，並取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5、6之規定。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p>		<p>考試改採雙軌制方式實施，以警察人員考試進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進用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俾維持警察養成教育體制，並兼顧多元取才。</p> <p>3、放寬職系轉任規定有無衝擊現行警察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虞，允宜審慎評估。</p> <p>(三)綜上，現行警察人員初任考試係基於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定位、用人需求等，以採雙軌制方式實施，如驟然建議放寬職系限制，除影響行政機關用人甄補外，亦有可能影響警察人員及整體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協同銓敘部、考選部、考試院等主管機關審慎評估。</p> <p>三、本案已於109年12月21日以台內警字第1090873853號函復委員在案。</p>
8	109/10/5 (葉毓蘭、林思銘、鄭天財)	<p>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導致巡官派補遙遙無期，因內政部錯誤決策，及警政署不作為行政怠惰，使得目前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各期班結業候缺巡官人數達2,450人，105年至107年僅分發474人，108年則不再分發，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因人事新陳代謝及升遷緩慢，整體警察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維持社會治安工作之執行。目前警察特考及格人員未能於服務一段時</p>	<p>除末段修改為：「建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第九序列候缺人員派補原則，並將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p>	<p>一、近年因退離人數趨緩，具巡官職務任用資格者遽增，現有巡官職缺不足，僅可勉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107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自108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該校各班期招生簡章內容業已修改，各班期員警畢(結)業後，應分依其招生簡章及訓練計畫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p> <p>二、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間後，轉任其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警政署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簽文，內政部第1次批「緩議」，第2次直接退回簽文，第3次更拒絕警政署之溝通報告處理。</p> <p>請內政部應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第九序列巡官分發規則辦理分發，並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p>		<p>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須審慎研議。本部警政署於109年4月15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查各班期學員代表票選，選舉結果於同年5月5日公布，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學員代表召開3次會議廣泛蒐集各意見；嗣於109年11月30日召集各警察機關共同開會討論並據以訂定，本部警政署於109年12月11日以警署人字第1090166459號函知各警察機關、學校。</p> <p>三、本案已於109年12月17日以内授警字第1090873828號函復委員在案。</p>
9	109/10/5 (葉毓蘭、林思銘、林文瑞、鄭天財)	<p>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導致巡官派補遙遙無期，因內政部錯誤決策，及警政署不作為行政怠惰，使得目前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各期班結業候缺巡官人數達2,450人，105年至107年僅分發474人，108年則不再分發，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因人事新陳代謝及升遷緩慢，整體警察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維持社會治安工作之執行。</p> <p>請內政部應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第九序列巡官分發規則辦理分發，並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p>	<p>除末段修改為：「建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第九序列候缺人員派補原則，並將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p>	<p>一、近年因退離人數趨緩，具巡官職務任用資格者遽增，現有巡官職缺不足，僅可勉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107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自108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該校各班期招生簡章內容業已修改，各班期員警畢(結)業後，應分依其招生簡章及訓練計畫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p> <p>二、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須審慎研議。本部警政署於109年4月15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查各班期學員代表票選，選舉結果於同年5月5日公布，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學員代表召開3次會議廣泛蒐集各意見；嗣於109年11月30日召集各警察機關共同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會討論並據以訂定，本部警政署於109年12月11日以警署人字第1090166459號函知各警察機關、學校。</p> <p>三、本案已於109年12月17日以內授警字第1090873828號函復委員在案。</p>
10	109/10/5 (葉毓蘭、林文瑞、鄭天財)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另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以及同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受醫療照護之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惟實際上，警察人員執</p>	<p>除末段中：「26年」修改為「23年」及末句「是以，要求…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改為：「是以，要求內政部門照顧警察人員因為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危害殘廢完整的照護，研議將看護費及伙食費用列入法規。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p>	<p>本案考量涉及照護工作實務運作，本部警政署前於109年10月23日以警署人字第1090147461號函請海洋委員會、本部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各照護對象所屬之警察機關表示意見，目前已彙整相關意見並積極研處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行勤務遭暴力攻擊成為植物人，例如前臺北縣板橋分局呂警員進全於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執勤時，遭歹徒開車衝撞欲奪槍，呂員身受重傷仍奮力爬起，準備拔槍反擊，卻遭歹徒持槍朝頭部開槍，子彈卡於腦部，經手術搶救仍成為植物人。</p> <p>呂員後續送回嘉義縣竹崎鄉由家人照顧，日前因器官衰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在家人與醫護人員照顧下離世。23 年來，在榮民醫院護理之家之醫療費用，雖可向警政署申請，惟家屬仍須自行負擔每月 3 萬元看護費及 5,100 元伙食費。26 年來花費高達數百萬元，家屬除身心疲憊外，並承受高額費用之沉重負擔。</p> <p>是以，要求內政部照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暴力攻擊致傷殘應有完整照護，應將看護費及伙食費等必要費用列入上開法規。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p>		
11	109/10/5 (葉毓蘭、林思銘、林文瑞、鄭天財)	86 年 1 月 25 日呂警員進全執勤遭歹徒刻意開車衝撞，呂員身受重傷仍奮力爬起，準備拔槍反擊，遭歹徒朝頭部開槍，子彈卡於腦部，經手術搶救仍成為植物人，後續送回竹崎鄉由家人照顧，靠醫療設	除第 2 段：「審酌呂警員進全受傷致死情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修改為「審酌呂警員進全受傷致死情節	一、本部前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90873123 號函詢銓敘部有關呂進全君受傷致死情節相關個案，審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是否應認定其為因公殉職撫卹，業經銓敘部以 109 年 1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83861 號函回復本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備維持生命，109年9月18日呂父緊握呂員手，目送他離開人世。「警察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執行勤務，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因公殉職。審酌呂警員進全受傷致死情節應符合上開規定，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撫卹。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警政署)</p>	<p>相關個案，是否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撫卹，請內政部會同銓敘部研議是否修正相關法規。」外，餘照案通過。</p>	<p>部。</p> <p>二、本案經彙整銓敘部相關意見後，已於109年12月21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146789號函復委員在案。</p>
12	109/10/5 (黃世杰、葉毓蘭、陳玉珍、邱顯智、陳椒華)	<p>依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附則6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p>	照案通過。	<p>一、本次提案經徵詢各直轄市政府意見，皆表示囿於財政因素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又如修法使支援人員得支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仍有執行同一專案而非於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支援人員，無適用該加成之情形，致使同為支援人員待遇卻失衡之不平爭議。</p> <p>二、考量該加成制度係為減緩編制內警力大幅外流，以致影響各地方治安、交通及勤務運作。囿於目前各直轄市政府財政因素，建議仍維持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員非適用對象，俾維持待遇支給衡平性，未來並由本部警政署持續與各直轄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取得修法共識。</p> <p>三、本案已於109年12月8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143246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支給勤務繁重加成，適用對象則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實際執行勤(業)務之編制內所屬員警。惟其他警察機關之支援人員，因非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編制內所屬員警，並非勤務繁重加成之支給對象，影響其他警察機關之支援人員，縱使長期支援甚至實際從事第一線外勤勤務，亦無規範可支給相關加成，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為使各直轄市政府得斟酌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員之勤務繁重狀況，自行決定是否支給加成，提案建請警政署研議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針對「其他警察機關之支援人員」之加成支給規定。(警政署)</p>		
13	109/10/5 (張其祿、鄭天財、陳椒華、陳玉珍、王美惠)	<p>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後，有諸多民眾反應警政署鑑驗標準不明確，且民眾並無專業能力分辨所持有之模擬槍為民國 94 年查禁版本或 109 年查禁版本。請警政署加強公告 94 年與 109 年查禁之模擬槍實務鑑驗細部照片(含自動步槍、栓式步槍、衝鋒槍、手槍等)、品牌、型號，並公布鑑驗之程序、儀器、方</p>	<p>本案修改為：「有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後，有諸多民眾反應警政署鑑驗標準不明確，且民眾並無專業能力分辨所持有之模擬槍為民國 94 年查禁版本或 109</p>	<p>一、對於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前經查禁之模擬槍者，除已於本部 94 年 5 月 2 日會銜經濟部公告期間(94 年 5 月 2 日至 94 年 11 月 1 日)向警察機關完成報備外，依上開規定仍應裁處罰鍰及沒入。惟為確保受處分人之權益，本部警政署業函請各警察機關於製作處分書時，所載之違法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應具體明確，並檢附詳實之模擬槍鑑驗檢視紀錄表及影像照片等佐證資料。</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法、科學根據等，鑑驗過程並應錄影存證。 另請警政署審酌民眾因無分辨槍枝能力，又於合法報備期內主動報繳，若經認定為 94 年查禁版本模擬槍(具打擊底火能力)且無殺傷力者，予以沒入處分並罰鍰前，給予限期改善機會，並應一律檢附鑑驗報告，詳述鑑驗結果照片、過程，俾利守法民眾若有疑義可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警政署)</p>	<p>年查禁版本。請警政署加強公告 94 年與 109 年查禁模擬槍作業程序宣導，並檢附相關槍枝影像作為製作處分書之附件資料。 另請警政署審酌民眾因無分辨槍枝能力，又於合法報備期內主動報繳，若經認定為 94 年查禁版本模擬槍(具打擊底火能力)且無殺傷力者，予以沒入處分並罰鍰，並應一律檢附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詳述鑑驗結果照片、過程，俾利守法民眾若有疑義可提訴願或行政訴訟。」</p>	<p>二、本部警政署並將持續督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該條例第 20 條之 1「修正前經查禁之模擬槍」及「修正後始查禁之模擬槍」相關法令。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 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3145 號 函復委員在案。</p>
14	109/10/5 (張其祿、 葉毓蘭、 陳玉珍)	<p>鑒於部分專家學者指出，開發地熱能除建置相關設備易破壞原始自然環境外，其後續設備正式運轉亦有熱液處理及毒氣逸散等影響環境問題，若未有完善配套措施，恐有長久性環境污染之隱憂；又依據「國家公園法」第</p>	照案通過。	<p>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目前尚無允許設置地熱電廠、地熱發電專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二、有關地熱資源開發應先行釐清開發型態、所涉及開發利用行為、量體規模等，倘屬於礦物勘採及水源利用，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14 條規定，在一般管制及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之。若未來地熱能開發及設備運轉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於其管理處許可前，內政部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將相關環境影響及配套措施明確告知周邊居住民眾，並將相關公聽會或說明會意見納入許可評估參考指標，以利後續推動相關能源產業發展。 (營建署)</p>		<p>10 條等規定，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如須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p> <p>三、考量地熱能開發涉及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與環境敏感區位保育之重大影響等議題，宜有更充分之公眾討論。未來倘有地熱能開發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於許可前，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說明會，以凝聚共識。</p> <p>四、本案將俟檢討研議完竣後再行函復委員。</p>
15	109/10/5 (張其祿、葉毓蘭、陳玉珍)	<p>自民國 61 年公布起，「國家公園法」第 4 條規定即明定：「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然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設置，迄今仍未有明確規定以訂定之。</p> <p>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委員遴選及相關事項執行方式及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之規劃報告，以針對委員遴選方式及相關會議進行明確之規定，使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組成得以發揮其效益。 (營建署)</p>	<p>本案修改為：「自民國 61 年公布起，『國家公園法』第 4 條即明定：『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請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委員遴選及相關事項執行方式之檢討報告，以針對委員遴選方式及相關會議進行明確之規定，使國家公園計</p>	<p>一、有關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設置，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經檢討該委員遴選及相關事項執行方式，尚屬合宜。至委員之提案及相關決議，已納入本部辦理「國家公園法」修法之參考。</p> <p>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00189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畫委員會之組成得以發揮其效益。」	
16	109/10/7 (賴惠員、王美惠、湯蕙禎)	警政署「無毒校園」專責警力，應為專責防治校園毒品之專責警力，警政署應保障支援警力執行相關計畫，並明文規定支援警力專責辦理少年毒品案件，嚴格要求縣(市)警局落實計畫，針對不當挪用支援警力議處，落實與定明其政策目標。對於專責警力之繁重加給、超勤加班費等問題，警政署應研議關於專責警力之繁重加給方案，保障該相關警力之權益。(警政署)	後段「對於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等問題，警政署應研議關於專責警力之繁重加給方案」等文字，修改為「對於專責警力之繁重加給問題，建請警政署協調直轄市政府研議關於專責警力之繁重加給方案」，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經徵詢各直轄市政府意見，皆表示囿於財政因素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又如修法使支援人員得支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仍有執行同一專案而非於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支援人員，無適用該加成之情形，致使同為支援人員待遇卻失衡之不平爭議。 二、考量該加成制度係為減緩編制內警力大幅外流，以致影響各地方治安、交通及勤務運作。囿於目前各直轄市政府財政因素，建議仍維持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員非適用對象，俾維持待遇支給衡平性，未來並由本部警政署持續與各直轄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取得修法共識。 三、本案已於109年12月8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143246號函復委員在案。
17	109/10/7 (羅美玲、王美惠、湯蕙禎)	依據103年1月1日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政府持續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訓練及預防性別歧視相關工作，要求各機關撰寫與統計相關婦女保障政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 查內政部警政署性別政策推動情形，雖有女性錄取比例等政策進度，惟未見警察機關性別申訴案件數量、處置情形與會議紀錄等統計資料。相關資訊透明	末段修改為「是以，要求警政署參考國防部，每年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等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並強化警察機關內部之性別教育，具體落實對性別平等之尊重」，餘照案通過。	一、本部警政署為增進民眾對於警察性別平等業務及相關政策之瞭解，提升警察形象，已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冊、會議紀錄及全國警察機關性騷擾申訴案件數，以提升外部監督機制。 二、有關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部分，自96年起已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另自98年起於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化程度與國防部相較，有所落差。</p> <p>此外，警政署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布之「警察性別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整理對於女警相關意見，仍援引 12 年前對於女警性別刻板印象之見聞，內容不僅具強烈歧視性且保守，更顯見警政署整體之性別意識與教育仍須加強。</p> <p>是以，要求警政署比照國防部，每年公開性別申訴案件統計與處置情形、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並強化警察機關內部之性別教育，具體落實對性別平等之尊重。(警政署)</p>		<p>三、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 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3177 號 函復委員在案。</p>
18	109/10/7 (張其祿、 羅美玲、 吳琪銘)	<p>立法院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作成之附帶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之違警罰法而立，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要求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並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時值今日，已過 4 年有餘，建請內政部與警政署加速研擬「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並送交行政院審查，俾利後續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儘速落實人權之保障。</p> <p>另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將「社會秩序維護法」</p>	<p>末句「期程」 二字修改為 「過程」，餘 照案通過。</p>	<p>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作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 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8674 號函 復委員在案，本部並已擬具該 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通盤檢討之目前進度、期程及修法方向，於3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預先瞭解相關資訊。(警政署)		
19	109/10/7 (葉毓蘭、鄭天財、黃世杰、陳玉珍、王美惠、湯蕙禎)	<p>因警察、消防人員工作特殊屬危勞職務，警政署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可依該法申請補助。因上述慰問金發給對警察、消防人員之保障不足，警政署另辦有「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350萬元，員工自付保費每年1,395元，現投保僅2萬4,000人，僅占總員警數7萬4,000人之32%；新竹縣警察局警友會贊助為新竹縣全數員警投保意外險，意外死亡130萬元、疾病死亡65萬元；其他縣(市)則無類似之保險，由於員警認有必要，再自費辦理其他類別意外保險。</p> <p>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應編列預算支應「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讓警察、消防同仁能有多一份保障。「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辦法發給之慰</p>	第3段句首「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應編列預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研議編列預算」，餘照案通過。	<p>一、查82年間甚多行政機關另為執行公務之員工辦理各種意外保險，造成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巨額保險費支出，惟理賠率偏低而無法落實照護員工權益，為符經濟、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訂有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慰問金相關規定，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以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為原則。</p> <p>二、倘由警察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自費型員工團體保險費，其財源需由地方政府負擔，如以公務預算納保，將產生投保員警未獲得保險所給予之實益，各機關卻須先支付龐大保費，除增加各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外，亦不符投保經濟效益，且其支應之資源應以常態財政下所能承擔為宜，如因補助而與其他預算支出產生排擠效應，亦有所不宜。是以，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不宜由本部警政署統一編列預算支應。</p> <p>三、本案已於109年10月22日內授警字第1090873182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之規定顯不合理，亦應修正刪除。警政署、消防署將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警政署主辦;消防署協辦)</p>		
20	109/10/14 (葉毓蘭、林文瑞、陳玉珍)	<p>依據109年2月2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黨團協商，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佩珊表示，該特別條例草案第9條第1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當中「之」字刪除，便可提供警消相關防疫從業人員津貼，並且成為最終立法通過之條文。惟至今內政部仍未依該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制定警消人員受疫情影響之津貼發放相關辦法，違背黨團協商承諾，至為不妥，未予警消人員防疫辛勞適度之補償。</p> <p>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籌措完成警消人員防疫津貼，並發放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就警消人員依據該特別條例第9條請領防疫從業人員津貼，向立法</p>	<p>文字修改為：依據109年2月2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黨團協商，行政院代表表示，該特別條例草案第9條第1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當中「之」字刪除，便可提供警消相關防疫從業人員津貼，並且成為最終立法</p>	<p>一、針對警政人員部分，本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各地地方外事警察協助辦理外籍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工作，依據該要點領有相關補助費用。針對擔任各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組工作之保安警察，則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辦法得向該部申請補貼。另為慰勉各警察機關戮力於防疫工作及激勵警察同仁士氣，本部警政署亦核發相關團體工作獎勵金。</p> <p>二、針對各級消防機關第一線救護人員部分，為及時獎勵相關人員辦理防疫事項，本部已規劃核發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疫團體工作獎勵金。</p> <p>三、針對移民署人員部分，相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邊境管制工作執行勤務所需經費，均已納入特別預算經費編列，另針對執行防疫勤務之單位，由首長於慰勤時頒發加菜金，以激勵執行防疫工作士氣。</p> <p>四、本部已責成警政署、移民署及消防署就所屬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之獎助或津貼</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 (秘書室主辦；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協辦)	通過之條文。內政部仍未予全部協助防疫業務之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防疫辛勞適度之津貼。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協調衛生福利部，就全部協助防疫業務之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依據該特別條例是否發放防疫從業人員津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持續滾動檢討，作整體衡平考量，並適時與衛生福利部協調研議，俾符合防疫補助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五、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台內秘字第 1090202525 號函復委員在案。
21	109/10/14 (葉毓蘭、陳玉珍、湯蕙禎、王美惠)	鑒於中央警察大學於民國 66 年搬遷至桃園市現址已逾 43 年，校園廳舍老舊且屋況惡劣，是否具備抗震能力與對抗相關環境災害，已有相當疑慮，恐危害我國警察教育推展、人才培養乃至社會安全維繫。 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責成營建署清查盤點中央警察大學校園建築屋況條件與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以及中央警察大學校址之地震及相關災害環境潛勢評估、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並於評估後，積極協助中央警察大學校園廳舍	除「…因此建請…」修改為「…因此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中央警察大學與營建署)清查盤點校園建築屋況條件與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防災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決定重建或補強。」外，餘照案通過。	一、鑒於中央警察大學多數建築物使用已逾 40 年，105 年迄今已陸續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經查尚有 10 棟大樓須進行耐震能力評估，109 年 11 月已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初步評估結果計有 9 棟建築物須辦理進一步詳細評估。該校並據以於 109 年 12 月與本部營建署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建築物補強相關事宜。另於 110 年 1 月依照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等事宜。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內授警大字第 1090880032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規劃及重建。(警察大學主辦；營建署協辦)</p>		
22	109/10/14 (沈發惠、湯蕙禎、王美惠、范雲)	<p>內政部於 8 月 31 日預告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擬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由 33 名減少為 29 名，將「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改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7 人」。其中減少之 4 位，全部於民間團體代表席次刪減；並將「新住民」納入此類別，致一方面實質減少民間團體代表，另一方面也無法確實保障新住民席次。</p> <p>根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統計，107 學年度有 3 萬 7,094 名新住民子女就學於大專校院，顯示全國有超過 3.7 萬新住民子女已年滿 18 歲。基金用途明訂包含新住民子女發展議題研究，本於當事人自決之原則，應納入新住民子女代表，使其得以為自己的權益發聲。</p> <p>為保障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實質有效之參與權及自決權，請內政部暫緩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檢討增訂第 5 條第 2 項後段「本會全體委員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移民署)</p>	<p>除末段修改為：「為保障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實質有效之參與權及自決權，請內政部暫緩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檢討增訂第 5 條第 2 項『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比例不得少於非公部門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業參採各界意見，並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該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第 9 款及第 10 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p> <p>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90932931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23	109/11/16 (王美惠、高嘉瑜、陳玉珍、湯蕙禎)	<p>根據內政部公布之全國住宅價格指數，109年第1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為104.69，創近10年來新高。房仲業者統計房價指數，109年9月臺北市房價指數為130.47，創近5年來新高；新北市房價指數是140.38，創近6年新高。房價屢創新高，國人購屋痛苦指數也隨之增加，更讓民眾感到深惡痛絕的是辛苦購置之房屋，實際坪數卻遭灌水。以新竹某建案為例，廣告主打73坪至86坪大4房，主建物僅有36坪，民眾高額購屋是居住空間，抑或高比例公設？高房價與高公設已對購屋之消費者形成雙重剝削。</p> <p>衡諸世界各國之不動產登記，除臺灣、中國等少數國家外，幾乎均採用實坪制，國內有高達8成以上民眾支持房屋登記改採實坪計價。內政部應積極推動實坪制，避免建商以公設比稀釋房價，降低民眾購屋痛苦指數，並與國際不動產登記主流制度接軌。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提出房屋交易實坪制之推動時程與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地政司)</p>	<p>除末段「請內政部…」修改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研議房屋交易實坪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我國相關法規尚無實坪制之規定，有關大院委員提案請本部研議房屋交易實坪制之可行性，究指提供以專有部分面積計算之每坪單價資訊，抑或係指民眾於申請產權登記時，僅登記專有部分面積，而不登記共有部分(俗稱公設)及附屬建物面積，謹分別研處如下：</p> <p>(一)倘提案係指揭露實坪資訊者，本部目前推動相關制度，可充分揭露交易前後詳細資訊，已符合房屋交易實坪制。</p> <p>(二)倘提案係指實坪登記者，尚未能符合國人習慣及既有制度。</p> <p>二、房屋買賣價格係由市場決定，共有部分是否登記，僅是改變單價計算標準，如共有部分不登記，房屋出售總價並不因此而改變。</p> <p>三、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比例偏高等問題，本部刻正檢討相關規定，期使共有部分設計配置之項目及面積更為合理，並符合實際居住之需求。</p> <p>四、保障民眾權益為本部努力方向，鑒於我國法律對所有權保障之規定、既有不動產持有者權益之保護等，不動產登記仍維持現行制度，未來將賡續就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及共有部分設置等規定檢討，期使其更臻公平合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本案已於110年2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0513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24	109/11/16 (王美惠、高嘉瑜、陳玉珍、湯蕙禎)	國內住宅大樓之公設比呈現逐年攀高之趨勢，究其原因主要有四：第一，土地取得成本愈來愈高，單一建案之建築面積愈來愈小，因此拉高公設比。第二，集合式大樓住宅因設置游泳池、健身房、卡拉 OK 室、交誼廳等休閒設施，亦拉高公設比。第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對住宅大樓設置逃生梯、室內梯、戶外安全梯等均有嚴格規定，建商須按法規要求建造，該等法定構造亦涵蓋於公共設施當中。第四，建商售屋廣告誇大不實，主建物與廣告宣稱之坪數落差過大，誤導消費者。高公設比已成為民眾購屋之困擾及負擔。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盤點現行法令有關集合住宅公設比之規定，研議對公設比設定限制，強制規範建商於銷售廣告中，刊登主建物及公設面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營建署)	除末段「請內政部…」修改為：「請內政部會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於3個月內盤點現行法令有關集合住宅公設比之規定，研議對公設比設定限制、規範建商在銷售廣告中刊登主建物及公設面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部業於109年11月27日召開「建物虛坪爭議涉及計容積部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納入法規修正及研擬解決方案之參考，為使法規及方案內容更臻完善，將再次召開會議續行研商。 二、本案刻正辦理中，俟研議完成後再行函復委員。
25	109/11/16 (王美惠、高嘉瑜、陳玉珍、湯蕙禎)	近年來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為推波助瀾之原因之一。當民眾有意願於預售屋之潛銷期購屋，將先預付訂金，請建商保留資格，亦即預訂購屋，建商並據以開立「購屋預約證明單」予付訂者，即俗	除末段「請內政部…」修改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機關釐清『紅單』	一、有關購屋預約單轉讓之適法性及處理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03年間會同本部、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都會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研議處理意見，並於103年3月11日以公服字第1031260285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稱之「紅單」。惟「紅單」非買賣契約，買賣雙方並未完成交易，衍生之問題主要有三：第一，「紅單」經投資客轉賣，賺取價差，炒高房價。第二，買方持「紅單」與建商簽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時，發現建商提出之價格較當初「紅單」談妥之價格高，為避免訂金之損失，僅能忍痛簽約。第三，建商之「紅單」經常有一屋多賣之情形，民眾持單簽約時，建商以誤賣保留戶為由，要求改買其他樓層之情形，民眾僅能配合購買條件較差樓層。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釐清「紅單」交易之適法性，如屬違法應擬訂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地政司)</p>	<p>交易之適法性，如屬違法應研議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p>	<p>二、另「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業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明定業者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買受人亦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三、本部刻正依上開規定規劃相關執行措施，並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作業。 四、本案已於110年2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0699號函復委員在案。</p>
26	109/11/16 (王美惠、高嘉瑜、陳玉珍、湯蕙禎)	<p>鑒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以來，老屋申請重建情形不如預期。30年以上老屋數量將近640萬戶，該條例上路迄今截至109年6月底止，申請件數1,416件，全國老屋重建僅核准793件。其中，民眾申請不夠踴躍之原因之一即是資訊不足，老屋重建程序複雜，民眾不知如何申請。 目前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灣</p>	<p>除末句修改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設置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專用資訊平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為強化民眾瞭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本部營建署已於都市更新入口網設置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法令、解釋函、案件統計等相關資訊，並於109年新增危險老屋申請重建流程分頁，提供危險老屋耐震評估及重建計畫申請流程圖表等資訊，及各地方政府有關重建危險老屋業務之網站連結與聯絡方式，以供各界查詢。</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均無設置一站式服務網站，致民眾獲取老屋重建相關資訊更加困難。</p> <p>為使民眾清楚瞭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流程，加速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改建，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設置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專用資訊平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營建署)</p>		<p>二、本案刻正辦理中，俟檢討完成後再行函復委員。</p>
27	109/11/16 (王美惠、湯蕙禎、吳琪銘、鍾佳濱)	<p>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現行土地建物謄本僅第三類謄本可供一般民眾查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未遮蔽姓名，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政府目前僅供登記名義人、利害關係人方可持相關證明申請之。惟依內政部訂定之「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規定，該利害關係人並未包含承租土地建物之房客及受出租委託之房屋仲介業者。</p> <p>鑒於近來二房東假冒屋主詐欺案件層出不窮，雖內政部規定房屋出租者有出示房屋所有權之義務，惟一般房客、房仲向房東提出房屋所有權證明之要求時，仍常遭受刁難，難以確認租賃契約、委託書之甲方是否即為屋主本人。</p> <p>建請內政部，研擬「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p>	<p>除末段修改為：「建請內政部，研議『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納入房客、房屋租賃契約、租賃委託書申請之可行性，並就保障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隱私考量，於核發謄本證明時通知所有權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為強化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並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土地登記謄本所揭露之土地登記資料分成3類，並按申請人申請資格核發，以保護謄本內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其中任何人得申請之第二類謄本，揭露登記名義人之部分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完整住址；而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則可申請揭露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之第三類謄本。</p> <p>二、為使承租人能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住宅及其身分，本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第1項即規定，出租人應出示有權出租租賃住宅之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姓名及統一編號)，供承租人核對。其所稱有</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料騰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納入房客、房屋仲介持房屋租賃契約、租賃委託書申請之可行性，並就保障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隱私考量，於核發騰本證明時通知所有權人，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政司)</p>		<p>權出租租賃住宅之證明文件，包含如租賃住宅所有權狀、登記騰本、原租賃契約書或所有權人委託授權書等。</p> <p>三、有關請本部研議於租賃關係成立，承租人得查閱房屋所有權人第三類騰本 1 節，查現行第二類騰本已揭露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5 碼(含前 4 碼及末碼)，以及完整住址，較第三類騰本揭露之完整姓名及住址資訊(未揭露身分證統一編號)，更能識別登記名義人身分，且任何人並得於租賃契約簽訂前隨時申請，又無徵詢所有權人意願疑慮，同時維護承租人查證及兼顧所有權人個人資料保障之權益；另為保障租賃雙方權益，本部將加強宣導租賃雙方於簽訂租賃住宅契約時，出租人應出示有權出租文件供承租人核對之義務，以保護承租人權益。</p> <p>四、另有關處理市售涉無效條款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 1 事，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前於 109 年 8 月 6 日協調各銷售通路業者，於同年 9 月 1 日「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施行後，以適當之方式(例如：於貨架或結帳櫃檯設立警語)提醒消費者注意所購買之租賃契約書是否為最新版本，並建議各銷售通路業者，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銷售舊版租賃契約書。有關委員之質詢，俟印製業者印製契約完成上</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架，並主動回收舊版租賃契約書後，市面上舊版租賃契約應可逐漸減少。另本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業建置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及空白契約書供民眾下載使用；又本部亦將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管道辦理住宅租賃契約之宣導及推廣相關作業，並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市售住宅租賃契約，以保障承租人權益。</p> <p>五、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627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28	109/11/25 (葉毓蘭、陳玉珍、鄭天財、張其祿、王美惠、羅美玲)	<p>108 年 11 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檢討現行需 24 小時執勤之機關，要求有關機關就公務人員保障之救濟形式、健康權、超勤補償，於 3 年內修法改進。內政部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均為上述解釋所述之 24 小時執勤機關，惟相關修法之準備並未充足。</p> <p>查第 9 屆李立法委員彥秀就員警排班問題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臨時提案，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回復立法院。惟自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以及近日立法委員問政詢及該解釋修法作業時，亦以前述公</p>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所屬機關須全年無休服務民眾，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者，計有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 4 機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後，均積極依機關特性，就外勤人員勤休制度蒐集相關建議，另邀集相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研擬策進作為之參考，現均已透過調整勤務編排等方式，改善內部勤休制度。</p> <p>二、因本部實施輪班輪休機關態樣甚多，又勤休制度調整方向涉及整體勤(業)務規劃，各機關亦積極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之「勤休制度改進意見交流會議」，並提供相關修法建議，確保框架性規範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亦貼近本部實務運作需求。</p> <p>三、考量本部警政署等 4 機關因實施輪班制度，執勤時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文回應新聞媒體，是否有所檢討，不無疑問。次查，移民署雖有相關勤務編排，是否能符合該解釋較為具體之檢討，惟相關機關均無對於機關特性，特別容易併發職業病或各種生理心理問題之掌握或規劃，不合乎該解釋所建立職業健康風險管理之意旨。</p> <p>雖現行因應該解釋之相關修法作業，主要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進行，然各機關需掌握機關業務特性衍生之獨特健康風險，方能在修法過程提供有關機關最貼近業務狀況之需求，並符合該解釋意旨。</p> <p>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請內政部就轄下24小時執勤之機關，勤務編排、職業病及機關業務特性好發之身心問題等職業健康風險管理之掌握及規劃，於2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人事處主辦；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勤總隊協辦)</p>		<p>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各機關除積極掌握因勤務性質特殊好發之職業病及身心問題，鼓勵同仁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外，將持續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服務方案，導入公私協力概念，透過預防宣導、問題解決、多元諮詢管道、轉介服務及持續追蹤輔導等建立完善服務網絡，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四、本部將督導上開機關，基於憲法健康權保護之要求，持續檢討外勤人員勤休制度，並俟「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主管機關修訂框架性規範後，滾動式修正，以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p> <p>五、本案已於110年1月21日以台內人字第1100320648號函復委員在案。</p>
29	109/11/25 (葉毓蘭、陳玉珍、鄭天財、張其祿、王美惠、羅美玲)	現行警察機關勤務編排之作法，因法律及法令無明文禁止，實務上經常出現同一員警班表以追番制度，即同一段時間內(例如一週上班5天之中，每天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均不	照案通過。	一、為建立合理化勤務制度，減少基層員警服勤時數，本部警政署訂定新勤休規定，律定勤務規劃應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同)在日勤、夜勤、深夜勤中需同時執勤2種至3種班次。同一段時間內，日夜勤交替，生理時鐘之錯亂，產生睡眠障礙、注意力不集中、生理心理功能低落等負面影響。</p> <p>為維護警察之健康權，勤務編排以同一段時間日勤、夜勤、深夜勤中，擇其中一種班表為宜(即採用一段班，日班或夜班每週或每旬換班一次為之)。另排班之方式宜以電腦資訊系統精進，以利查詢、統計個別人員排班狀況。</p> <p>請內政部就以上勤務編排避免危害健康之問題研處、進行改善之規劃，於2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p>		<p>務時數管制等人性化方式編排，致力於減少基層員警服勤時數。</p> <p>二、現階段本部警政署已授權各單位，可採於一定期間內固定輪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之編排方式。</p> <p>三、按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警察分局，每月落實召開勤務審核會議，鼓勵基層參與勤務審核，分層審查機制健全。</p> <p>四、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自108年11月公布後，本部警政署同年12月即就「警察勤務條例」及現行勤休規定進行盤點，經審就解釋文所提「就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宜，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部分，查現階段勤休規定中「週休2日」及「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業已將員警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納入考量。</p> <p>五、本部警政署現階段所使用之「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中「簿冊查詢」項下，員警已可以「執勤日期時間」、「勤務項目」及「執勤員警」等篩選條件，「查詢」個人排班狀況，而目前刻正研議，於該「員警工作紀錄簿」項下增加「統計」功能，以便利員警針對個人排班狀況進行統計。</p> <p>六、本案已於109年12月21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873850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30	109/11/25 (葉毓蘭、 陳玉珍、 鄭天財、 張其祿、 王美惠、 羅美玲)	<p>有鑒於近來社會對第一線受理報案之警員，時常有吃案之質疑，然民眾之問題常涉及警政以外之各種專業行政問題，例如兒少保護案件、性騷擾案件、動物保護案件等，涉及其他專業行政機關及後續轉介問題，未必為第一線受理報案警員能立即辨識、解決。</p> <p>為使整體行政體系成為第一線受理報案警員之後盾，提供專業行政支援，並有效快速解決民眾問題，請內政部參考目前串連各機關之防疫居家檢疫、隔離線上系統，開發系統供受理報案警員線上諮詢，甚至由專責人員線上即時回應報案民眾。請內政部就以上問題研處，進行可行性之評估，於2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p>	照案通過。	<p>一、有關委員建議建置系統供受理報案警員及民眾線上諮詢部分，因現已有設置「1996、1999」等諮詢專線，為維護110報案專線之「緊急、救援」功能，不宜於本部警政署建置是類資訊平臺，如民眾需諮詢其他專業行政問題時，能撥打上述專線，以獲得正確及詳細之資訊。</p> <p>二、為解決警員線上諮詢相關問題，本部警政署已建置「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可隨案提供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供執勤警員參考。另警員遇動物保護案件可諮詢動物保護申訴專線；遇兒少保護、性騷擾案件可就近洽詢轄區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假日或非上班時段則可由婦幼警察隊輪值人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p>三、本案已於109年12月4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873697號函復委員在案。</p>
31	109/11/30 (葉毓蘭、 鄭天財、 陳玉珍)	<p>109年11月1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舉辦「跟蹤騷擾行為防制相關法制立法」公聽會，內政部長承諾將聽取民間意見，相關意見於行政院院會審議內政部版「糾纏犯罪防治法」時回應。</p> <p>為使內政部能確實蒐集民間意見，有效達成上述承諾，請內政部責請警政署，邀請各民間團體代表溝通並蒐集意見。</p>	照案通過。	<p>本案本部已請警政署邀請各相關團體就「糾纏犯罪防治法」進行溝通及蒐集意見，並已於109年12月30日以前授警字第1090873937號函復委員在案。本部警政署並於110年1月15日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等團體進行意見交流。</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請內政部就以上問題研處，相關辦理規劃與期程，於2週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		
32	109/12/9 (管碧玲、湯蕙禎、王美惠、沈發惠)	<p>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訂有申請者「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資格限制，原意為避免相同之住宅補貼重複請領造成資源排擠。</p> <p>查政府為改善全國學生住宿環境，於108年9月啟動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新增「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依租賃所在縣(市)租金水準差異，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惟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內政部亦認定屬前述「政府其他住宅補貼」。</p> <p>考量大專院校弱勢學生之校外租屋特性，與其家庭多非屬同一縣(市)或多為分離居住；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規定，已有「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明文規定之例。</p> <p>要求內政部應會商有關部會、縣(市)政府，檢視各種政府住宅補貼，於2個月內調整申</p>	照案通過。	<p>一、本部營建署已於109年9月11日函復教育部：「倘貴部基於減輕弱勢校外住宿負擔之立場，另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貴部校外租金補貼可與各機關住宅相關協助(如租金補貼、購屋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等)搭配使用，並追溯至該措施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本部則遵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p> <p>二、查教育部於109年10月15日函報行政院，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學生，擬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限制，行政院已於109年12月31日核復該部准予照辦，並追溯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本部已遵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並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本案已於110年1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472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請資格互相排除之規定，並使領有大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者，免於被排除申請資格。(營建署)		
33	109/12/16 (管碧玲、王美惠、沈發惠、鄭天財、吳琪銘、黃世杰、張宏陸)	<p>司法院已於 108 年 11 月作出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如警消、海巡等)，並未就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超時服勤補償事項等框架性規範，未符憲法中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要求相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日起 3 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p> <p>應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檢討修正之法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內政部消防署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指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一，亦有義務盤整各地消防機關勤休及超時補償現況，聽取基層消防員意見，並召開會議討論適宜之建議，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訂定框架性規範參考。惟自司法院釋字第 785</p>	除將末段「2 週」修正為「1 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本部消防署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消防人員勤休時間改進意見交流會」，會議結論建議由消防署成立專案小組，就消防機關所提建議研商消防機關勤休時間妥適建議，俾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酌參。</p> <p>二、本部消防署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結論建議，鑒於各地方消防機關轄區面積、人口數、產業特性與災害類型均有不同，勤務種類、性質及項目亦有差異，消防人員亦因年齡、居住地或經濟條件等，對勤休時間要求有所不同，為賦予地方消防機關依其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實施勤休，將研擬具彈性之框架規範，供行政院人事總處整體考量，並可使消防機關執行更順暢。</p> <p>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以前授消字第 1100822326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號解釋公布後，內政部消防署至 109 年 11 月始邀集各地消防機關進行意見交流，尚未召開正式會議就工時、執勤與休息(待命服勤)時數界定，及超勤補償等細節討論可能方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於 2 週內完成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商專案小組籌組，並召開會議研商，積極為消防員權益謀取應有之待遇，同時，應邀請基層消防團體、專家學者等與會提供意見。</p> <p>(消防署)</p>		
34	109/12/16 (管碧玲、王美惠、沈發惠、鄭天財、黃世杰、張宏陸、吳琪銘)	<p>建築結構設計與工法之持續進步使建物高度持續拉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自 83 年即增訂高層建築專章，其中針對高層建築救災不易，亦明定應設置防災中心，並要求其位置、面積、抗災、設備及功能之規範。因國內高層建築數量及比例均持續提升，高層建築複合使用亦使設備日益複雜，加以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建築物所需消防偵測、受信、警報、滅火、引導逃生相關設備，及高層建築防災中心對消防安全設備之監控、通聯、紀錄等系統之整合與進步，亦成高層建築防災、自救之關鍵。為避免高層建築災害、確保國人生命安全，近年不乏產官學界</p>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針對轄內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設置情形填具防災中心統計表函報消防署。</p> <p>二、經彙整上開統計結果，國內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共計 2,079 棟，其人員值勤地點位於防災中心計 1,377 棟(占 66%)，值勤地點位於其他地點計 701 棟(占 34%)；24 小時駐守計 1,722 棟(占 83%)，其他值勤情形計 357 棟(占 17%)。</p> <p>三、另統計該案防災中心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計 1,797 棟(占 86%)。其中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建築物計 618 棟，其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功能如下：</p> <p>(一)具各種設備之紀錄、監視及控制功能計 473 棟(占 77%)。</p> <p>(二)具相關設備連棟功能計 388 棟(占 63%)。</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呼籲高層與超高層建築防災中心相關規範應檢討、充實與落實執行。要求內政部應於半年內完成高層以上建築防災中心相關規範之檢討，並對現有應設置防災中心之列管建築辦理必要合理之查察統計，以提升高層建築整體防災減災能力之完備及設備系統智慧化進展。 (消防署、營建署)		(三)具提供動態資料功能計 458 棟(占 74%)。 (四)具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計 281 棟(占 45%)。 (五)具逃生引導廣播功能計 337 棟(占 55%)。 (六)具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計 295 棟(占 48%)。 四、另本部營建署業彙整針對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相關規範之修正建議，後續並將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以求精進。
35	109/12/16 (張其祿、林思銘、陳玉珍、鄭天財)	鑒於內政部於本日報告說明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研商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遠端訊號控制穩定度及成本效益等，由臺北市等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再研議評估於全國施行之有效及妥適性。 請內政部應彙整研商意見研擬後續先行試辦方案內容、辦理期程及經費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消防署)	除將末句「1 個月」修正為「2 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一、經查臺北市及臺南市政府等消防局，已就轄內 KTV 等場所推動試辦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緊急廣播設備開關關閉即時回報事宜。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關閉即時回報系統或運用第三方機構連線試辦方案內容、辦理期程及經費規劃情形，本部消防署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限函復評估結果、執行成效、困難及效益等資料。 二、另本部消防署亦偕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登錄機構，蒐集日本或其他先進國家第三方機構連線監視相關作法及執行經驗。上開資料經彙整後，將於近期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消防機關、專技人員公(協)會及產業公會召開會議研商，運用第三方機構連線遠端監視消防安全設備訊號之可行性。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90829423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36	109/12/16 (張其祿、林思銘、陳玉珍、鄭天財)	鑒於內政部於本日報告說明已於109年6月10日邀集官學界研商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遠端訊號控制穩定度及成本效益等，由臺北市等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再研議評估於全國施行之有效及妥適性。 請內政部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試辦，並於各地方政府試辦完成後，將相關辦理情形彙整並提出後續推動可行性說明及規劃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利後續推動消防科技之規劃。(消防署)	照案通過。	一、經查臺北市及臺南市政府等消防局，已就轄內KTV等場所推動試辦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緊急廣播設備開關關閉即時回報事宜。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關閉即時回報系統或運用第三方機構連線試辦方案內容、辦理期程及經費規劃情形，本部消防署已於109年12月22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限函復評估結果、執行成效、困難及效益等資料。 二、另本部消防署亦偕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登錄機構，蒐集日本或其他先進國家第三方機構連線監視相關作法及執行經驗。上開資料經彙整後，將於近期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消防機關、專技人員公(協)會及產業公會召開會議研商，運用第三方機構連線遠端監視消防安全設備訊號之可行性。 三、本案已於110年1月5日以前授消字第1090829423號函復委員在案。
37	109/12/16 (賴惠員、羅美玲、王美惠、鄭天財、黃世杰、吳琪銘、張宏陸、鍾佳濱)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於103年廢止，當年依該條例第20條劃定之特定區域，並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應進行復勘。 請內政部消防署於「災害防救法」增訂有安全堪虞地區應實施定期普查、審查、公告及廢除等機制，於1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災害防救法增訂安全堪虞地區之定期普	照案通過。	一、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劃定之特定區域，原由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報請前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實施(公告之特定區域總計100處)。 二、嗣該條例103年8月29日屆期失效後，本部103年10月22日廢止前開劃定辦法，本部營建署並於103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查、審定、公告及廢除 相關規定」書面報告。 (消防署)		<p>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中央機關及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前開辦法廢止後所涉相關事宜。考量依前開條例及辦法劃定之特定區域前經相關劃定機關公告在案，其係屬「行政處分」性質，該等特定區域自應由各該劃定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作業，至各地區之管理應透過各目的事業法令進行常態管理，較為妥適。特定區域業經各劃定機關陸續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廢止；安全堪虞地區並未經公告，是以，該等地區隨劃定辦法廢止而失其效力。</p> <p>三、本部非劃設公告特定區域主管機關，鑒於各劃定機關均已陸續廢止各該特定區域。目前各劃定機關是否定期普查、調查之議題，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研商永久屋政策評估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並建議，居地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族人如有重返原居住地之需求，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原劃定機關就原劃定原因重新評估，及就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委員瑩等 17 位委員提案有關「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部分，再行檢視是否納入修法。</p> <p>四、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 以內授消字第 110082202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38	109/12/16 (王美惠、羅美玲、賴惠員、湯蕙禎)	鑒於各直轄市、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有高低差異，經查關鍵在於地方財政資源不同，有經費之直轄市、縣(市)，如臺北市，是採贈送之方式；離島如澎湖縣，有離島建設基金補貼；反之，無經費之直轄市、縣(市)，由人民自費。消防設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內政部消防署針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普及，積極檢討改善。(消防署)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於102年11月6日訂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作業原則」，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及高危險場所補助設置住警器，由本部消防署自103年度起編列有限預算，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及推廣，以強化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及使用觀念，提高設置普及率。</p> <p>二、另查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情形，截至109年12月底止，累計350萬7,538戶設置，設置率為81.39%；其中設置率低於60%者，計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5縣，已請該等縣府規劃短、中、長程推動方案，逐年達成住警器之設置目標。本部消防署亦於110年將補助款全數補助其儘速提升住警器之設置率。</p> <p>三、本案已於110年1月5日以內授消字第1090829424號函復委員在案。</p>